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4506—2024

人民警察警徽

Chinese people's police emblem

2024-08-23 发布

2025-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并归口。



人民警察警徽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人民警察警徽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描述了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人民警察警徽的制造与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449 纤维增强塑料弯曲性能试验方法
- GB/T 1720 漆膜划圈试验
- GB/T 1740 漆膜耐湿热测定法
- GB/T 1766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级方法
- GB/T 1865 色漆和清漆 人工气候老化和人工辐射曝露 滤过的氙弧辐射
- GB/T 3181—2008 漆膜颜色标准
- GB/T 3854 增强塑料巴柯尔硬度试验方法
- GB/T 3979 物体色的测量方法
- GB/T 6739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 GB/T 9754 色漆和清漆 不含金属颜料的色漆漆膜的 20°、60°和 85°镜面光泽的测定
- GB/T 11186.2 涂膜颜色的测量方法 第二部分:颜色测量
- GB/T 11186.3 涂膜颜色的测量方法 第三部分:色差计算
- GB 15093 国徽
- QB/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人民警察警徽 **Chinese people's police emblem**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的象征和专用徽标。

3.2

警徽蓝 **blue color of police emblem**

人民警察警徽的盾牌衬地上使用的、在色度图上特定区域的蓝色。

4 要求

4.1 人民警察警徽图案

4.1.1 图案组成

人民警察警徽(以下简称“警徽”)图案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盾牌、长城、松枝和飘带组成,应与图 1 相符合。



图 1 警徽图案

4.1.2 细节比例

警徽图案细节比例应与图 2 相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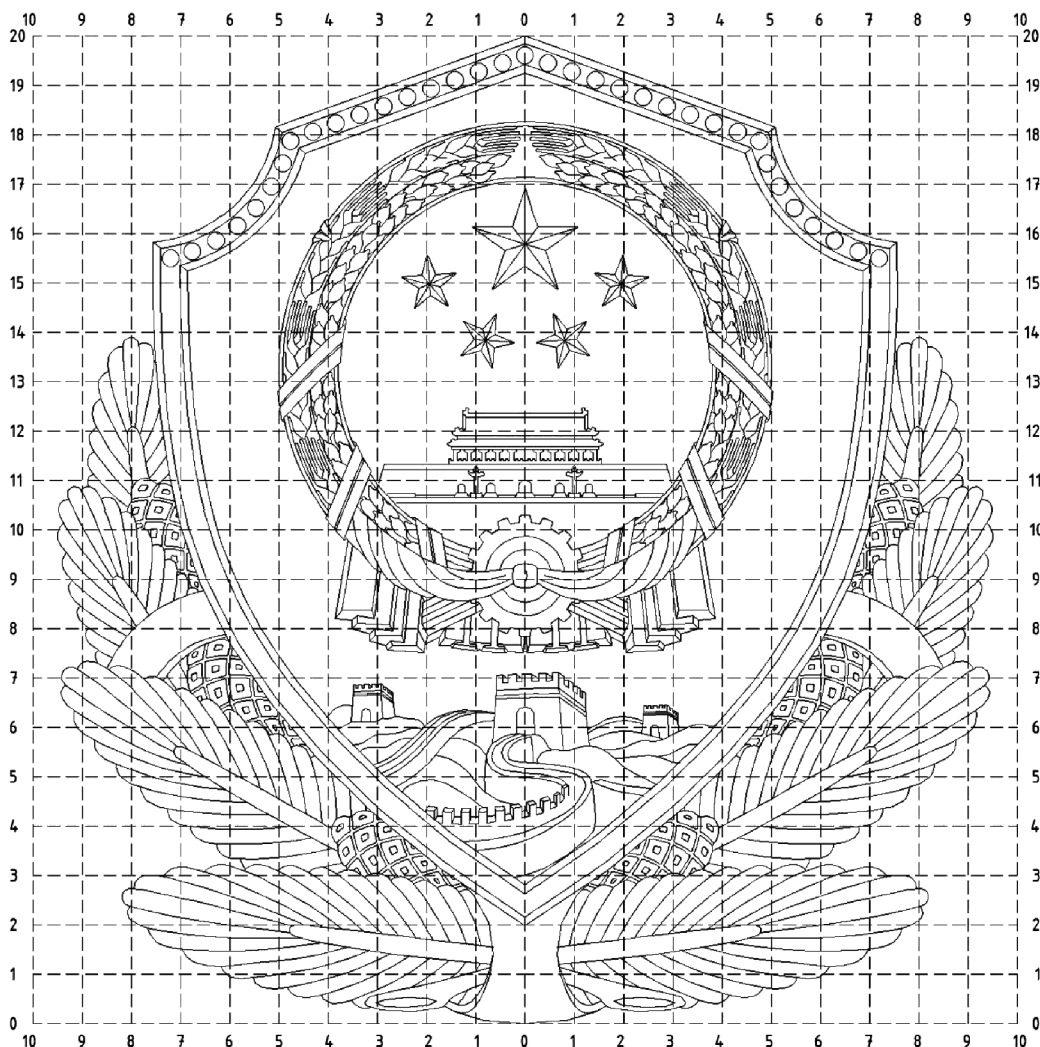


图2 警徽方格图

4.1.3 实体警徽形状

实体警徽表面形状呈曲面浮雕效果。盾牌衬地和松枝所在球面为基准球面,国徽上沿厚与盾牌35个小球顶点同在一个球面上,长城最厚点不应超过盾牌边框厚,松枝呈叠压状,松果及飘带最厚点不应超过盾牌上沿,国徽图案形状应符合 GB 15093 的规定。实体警徽形状尺寸应与图 3 和表 1 相符合,曲面浮雕效果见附录 A 中的图 A.1、图 A.2。

4.2 警徽颜色

4.2.1 颜色组成

警徽中的国徽衬地和垂绶颜色应为正红色,盾牌衬地颜色应为警徽蓝,其余颜色应为金色。警徽无色线条图案、单色线条图案、彩色线条图案效果见附录 A 中的图 A.3。

4.2.2 悬挂类警徽颜色

采用纤维增强塑料材质或铝合金材质制作的悬挂类警徽颜色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正红色,按 GB/T 3181—2008 中 4.3 规定的色度坐标值测试条件,其色度坐标值为: $Y_{10}=13.63, \Delta Y=\pm 1.0, x_{10}=0.55, \Delta x=\pm 0.01, y_{10}=0.33, \Delta y=\pm 0.01$;
- b) 警徽蓝,按 GB/T 3181—2008 中 4.3 规定的色度坐标值测试条件,其色度坐标值为: $Y_{10}=6.40, \Delta Y=\pm 1.0, x_{10}=0.21, \Delta x=\pm 0.01, y_{10}=0.22, \Delta y=\pm 0.01$;
- c) 金色,为 24 K 金色。

4.2.3 徽章类警徽颜色

徽章类警徽颜色应符合 4.2.2 的要求。

4.2.4 印刷类警徽颜色

印刷类警徽颜色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正红色色度值: $L^*=47, a^*=68, b^*=48$ 。四色印刷参考色度值: $C, 0, M, 100, Y, 100, K, 0$ 。
- b) 警徽蓝色度值: $L^*=21, a^*=4, b^*=-37$ 。四色印刷参考色度值: $C, 100, M, 80, Y, 5, K, 37$ 。
- c) 色度值色差 $\Delta E \leq 4.5$ 。
- d) 金色,为 24 K 金色。

4.3 警徽规格尺寸

4.3.1 悬挂类警徽按高度分为 600 mm、800 mm、1 000 mm、1 500 mm、2 000 mm 五种规格,规格尺寸和允许误差应与图 3 和表 1 相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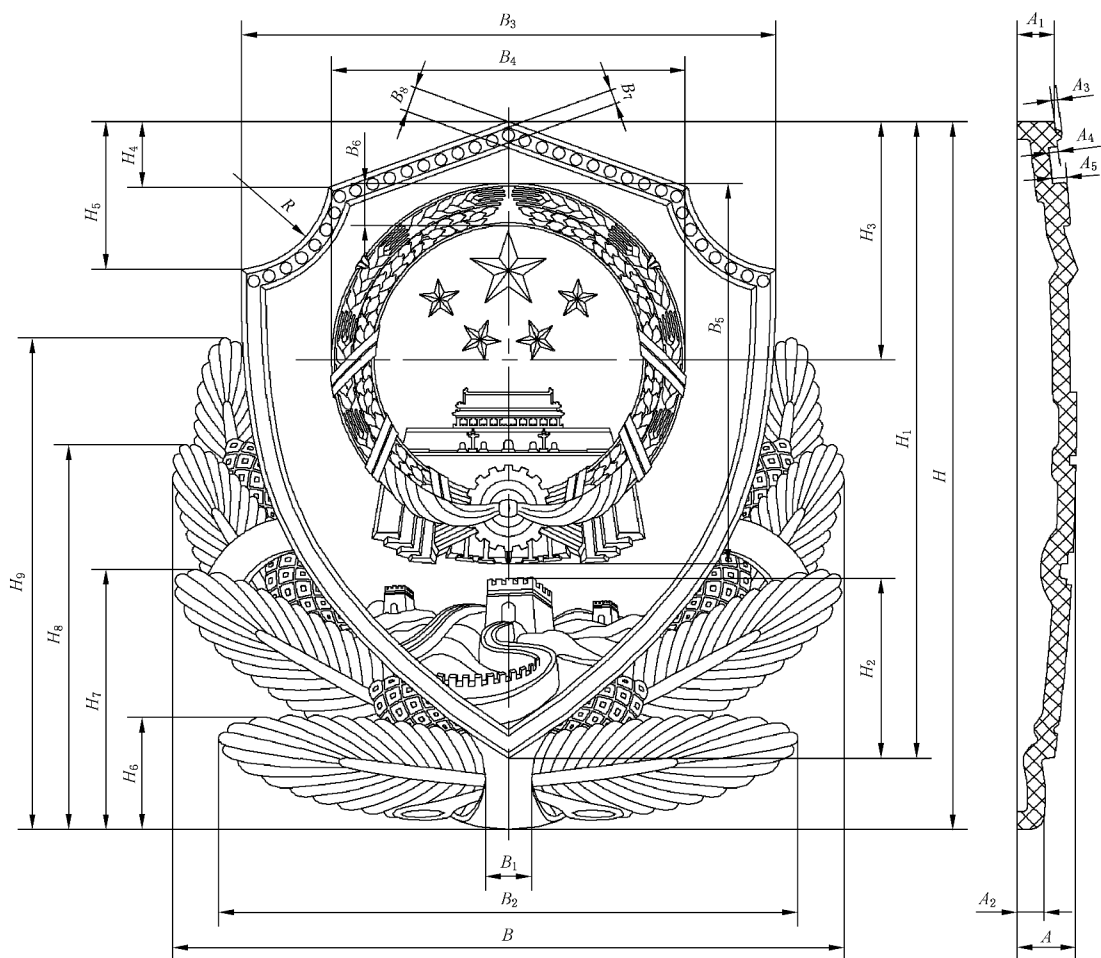


图3 警徽规格尺寸

表1 悬挂类警徽尺寸及允许误差

单位为毫米

序号	尺寸名称及代号	规格尺寸				
		600	800	1 000	1 500	2 000
1	警徽总高 H	600±4	800±5	1 000±6	1 500±8	2 000±10
2	警徽总宽 B	569±4	759±5	949±6	1 424±7	1 898±9
3	盾牌高 H_1	540±4	720±5	900±6	1 350±7	1 800±9
4	长城高 H_2	152±2	203±2.5	254±2.5	381±3.5	508±4
5	国徽中心高 H_3	202±2	270±2.5	337±3	505±4	674±4.5
6	盾牌中高 H_4	55±0.5	74±1	92±1	138±2	184±2
7	盾牌肩高 H_5	125±2	166±2	208±2.5	312±3	416±3.5
8	松枝一高 H_6	97±2	129±2	161±2	242±2.5	322±3

表1 悬挂类警徽尺寸及允许误差(续)

单位为毫米

序号	尺寸名称及代号	规格尺寸				
		600	800	1 000	1 500	2 000
9	松枝二高 H_7	220±2.5	294±2.5	367±3	550±4	734±5
10	松枝三高 H_8	326±3	435±3.5	544±4	816±5	1 088±6
11	松枝四高 H_9	417±3.5	556±4	695±4.5	1 042±6	1 390±7
12	飘带宽 B_1	39±0.5	52±1	65±1	98±2	130±2
13	松枝一宽 B_2	491±3.5	655±4.5	819±5	1 228±6	1 638±8
14	盾牌宽 B_3	453±3.5	604±4	755±5	1 132±6	1 510±8
15	盾牌头宽/国徽宽 B_4	300±3	400±3.5	500±4	750±5	1 000±6
16	国徽高 B_5	323±3	430±3.5	538±4	807±5	1 076±6
17	国徽圆环宽 B_6	36±0.5	48±1	60±1	90±2	120±2
18	盾牌上沿宽 B_7	12±0.5	16±0.5	20±0.5	30±0.5	40±1
19	盾牌下沿宽 B_8	21±0.5	28±0.5	35±0.5	52±0.5	70±1
20	盾牌小半径 R	82±1	110±2	137±2	206±2.5	274±2.5
21	警徽总厚 A	50±3	66±4	83±5	125±6	166±7
22	警徽上边厚 A_1	32±0.5	42±0.5	53±1	80±1	106±2
23	警徽下边厚 A_2	23±0.5	30±0.5	38±0.5	57±1	76±1
24	盾牌小球厚 A_3	5±0.5	7±0.5	8±0.5	12±0.5	17±0.5
25	盾牌边框厚 A_4	8±0.5	10±0.5	13±0.5	20±0.5	26±0.5
26	国徽圆环厚 A_5	12±0.5	16±0.5	20±0.5	30±0.5	40±0.5

4.3.2 需要制造非标准尺寸警徽时,应按表1中的尺寸等比例放大或缩小。

4.4 性能

悬挂类警徽的理化性能应与表2相符合。

表2 悬挂类警徽理化性能

序号	项目	指标	执行标准
1	漆膜耐候性	≤1级	GB/T 1865、GB/T 1766
2	漆膜附着力	≤2级	GB/T 1720
3	漆膜光泽(60°)	≥90 %	GB/T 9754
4	漆膜硬度	≥F	GB/T 6739
5	漆膜耐湿热(7 d)	≤1级	GB/T 1740
6	漆膜耐盐雾性(7 d)	≤1级	GB/T 1740、QB/T 3826
7	纤维增强塑料徽体弯曲强度	≥140 MPa	GB/T 1449
8	纤维增强塑料徽体表面硬度(巴氏)	≥30	GB/T 3854
9	徽体落球冲击强度	无裂纹、无损坏、无脱层	5.4.9

4.5 安装结构

4.5.1 悬挂类警徽应由徽体和悬挂结构组成。悬挂结构应具有不少于3个安装固定点,结构设计应合理,悬挂后应安全牢固。

4.5.2 徽章类警徽应由徽体和别缀结构组成。别缀结构应结合牢固、安全便捷。

4.6 产品标识

4.6.1 悬挂类警徽背面下方居中处应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识,字体大小应适宜,其内容应包括:

- a) 执行标准编号(GB 44506—2024);
- b) 规格(mm);
- c) 产品编号;
- d) 承制方名称;
- e) 生产日期。

4.6.2 徽章类警徽背面下方居中处应有承制方名称或代号等字样,字样的大小应适宜。

4.7 外观质量

4.7.1 悬挂类警徽外观

4.7.1.1 徽体应规整,边缘顺滑,无裂纹、缩孔、起皮、凹坑、缺料、破边等。

4.7.1.2 图案应清晰、规整、饱满,起伏关系准确,表面光洁均匀。

4.7.1.3 涂漆表面应饱满、平整、光亮,漆膜内无杂质、气泡;除垂绶处外,色漆不应涂上立面。

4.7.1.4 贴金箔应平整,无搭色、无露底。无色透明耐磨保护漆膜均匀完整、光洁。

4.7.1.5 悬挂结构应牢固、端正。

4.7.2 徽章类警徽外观

4.7.2.1 图案应饱满、清晰、光洁、平整,边沿无毛刺、无锐边,表面无划痕、无凹坑烙印。

4.7.2.2 涂漆表面应饱满、平整、光亮,漆膜内无杂质、气泡;色漆不应涂上图案表面。

4.7.2.3 有覆盖环氧树脂要求时,环氧树脂应平整、饱满、光亮,无缺料、气泡、波纹、杂质。

4.7.2.4 别缀结构应牢固、端正。

4.7.3 印刷类警徽外观

印刷图案应清晰规整,色泽饱满,线条清晰,不应错位、重影、间断、露底。

5 试验方法

5.1 警徽图案检验

悬挂类警徽放置于1000 mm处,其他类别警徽放置于500 mm处,目视检验警徽图案,判定结果是否符合4.1的要求。

5.2 警徽颜色检验

5.2.1 悬挂类警徽、徽章类警徽颜色色度,按GB/T 3979、GB/T 11186.2、GB/T 11186.3的规定进行检验,金色与金箔实物标样比对,判定结果是否符合4.2的要求。

5.2.2 印刷类警徽颜色采用色度仪检验,金色与金箔实物标样比对,判定结果是否符合4.2的要求。

5.3 警徽规格尺寸检验

警徽的规格尺寸检验方法如下：

- a) 悬挂类警徽,用精度为 1 mm 的钢板尺或钢卷尺检验 H (总高)、 B (总宽)、 A (总厚); H_1 (盾牌高)、 B_3 (盾牌宽)、 B_1 (国徽宽)等主要尺寸;
- b) 徽章类警徽,使用精度为 0.02 mm 的卡尺检验;
- c) 其他类别警徽参照以上精度量具检验。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3 的要求。

5.4 性能检验

5.4.1 漆膜耐候性,按 GB/T 1865 的规定进行检验,按 GB/T 1766 的规定进行评级,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要求。

5.4.2 漆膜附着力,按 GB/T 1720 的规定进行检验并评级,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要求。

5.4.3 漆膜光泽,按 GB/T 9754 的规定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要求。

5.4.4 漆膜硬度,按 GB/T 6739 的规定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要求。

5.4.5 漆膜耐湿热,按 GB/T 1740 的规定进行检验并评级,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要求。

5.4.6 漆膜耐盐雾腐蚀,按 QB/T 3826 的规定进行检验。试验样板应使用和警徽材料一样的底材,尺寸约为 150 mm×100 mm×1 mm,试验样板的正面、背面和边缘均用涂层涂覆。按 GB/T 1740 的规定进行评级,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要求。

5.4.7 纤维增强塑料徽体弯曲强度,按 GB/T 1449 的规定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要求。

5.4.8 纤维增强塑料徽体表面硬度,按 GB/T 3854 的规定进行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要求。

5.4.9 徽体落球冲击强度的检验。将警徽样件正面朝上,水平放置于水泥地面,距离样件上方 1 000 mm 处,释放 112 g 的钢球,使钢球重复自由坠落在样件表面同一位置 3 次,观察样件表面有无裂纹、损坏,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4 的要求。

5.5 安装结构检验

目视检验警徽的结构,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5 的要求。

5.6 产品标识检验

目视检验悬挂类、徽章类警徽背面的标识,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6 的要求。

5.7 外观质量检验

在自然北光或光的照度不低于 350 lx 的条件下,悬挂类警徽放置于 1 000 mm 处,其他类别警徽放置于 500 mm 处,对警徽外观质量进行目视与手感检验,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4.7 的要求。

6 检验规则

6.1 缺陷分类

警徽质量缺陷分为轻缺陷和重缺陷,缺陷分类应与表 3 相符合。

表 3 缺陷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质量缺陷	轻缺陷	重缺陷
1	警徽图案	4.1	图案局部存在轻微差异	●	—
			图案比例失真、错误	—	●
2	警徽颜色	4.2	色度值不符合要求	—	●
3	警徽规格尺寸	4.3	尺寸超出公差不大于100%	●	—
			尺寸超出公差大于或等于100%	—	●
4	性能	4.4	性能检验报告中有1项不合格	—	●
5	安装结构	4.5	安装结构不符合要求	—	●
6	产品标识	4.6	产品标识不符合要求	●	—
7	外观质量	4.7	侧面或背面存在部分不符合要求的现象	●	—
			正面超出外观要求允许范围	—	●
注：“●”为具有该缺陷，“—”为无该缺陷。					

6.2 检验分类

警徽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

6.3 型式检验

6.3.1 当结构、材料、工艺有重大改变,首次或再次生产,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6.3.2 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要求和检验方法按表 4 的规定。

6.3.3 悬挂类警徽的型式检验数量为 1 件。进行性能检测时,应采用相同材料和相同工艺制作的试样及试件。

6.3.4 型式检验各项检验合格,则判定型式检验合格;否则,判定型式检验不合格。

6.4 交收检验

6.4.1 悬挂类警徽交收检验为全部检验。

6.4.2 交收检验项目、要求和检验方法按表 4 的规定。

6.4.3 交收检验时,全部样品的各检验项目结果符合规定,或轻缺陷不超过 1 个,无重缺陷,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表 4 悬挂类警徽检验项目、要求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型式检验	交收检验
1	警徽图案	4.1	5.1	●	●
2	警徽颜色	4.2	5.2	●	●
3	警徽规格尺寸	4.3	5.3	●	●
4	性能	4.4	5.4	●	○
5	安装结构	4.5	5.5	●	●

表 4 悬挂类警徽检验项目、要求和检验方法（续）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型式检验	交收检验
6	产品标识	4.6	5.6	●	●
7	外观质量	4.7	5.7	●	●
注：“●”为必检项目，“○”为抽检项目。					

7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7.1 包装标志

7.1.1 悬挂类警徽外包装应标注如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人民警察警徽（规格：×××× mm）；
- b) 执行标准：GB 44506—2024；
- c) 数量：××件；
- d) 质量：×× kg；
- e) 体积：××× mm×××× mm×××× mm；
- f) 生产日期：××××年××月××日；
- g) 承制方名称；
- h) “警用品”字样、怕湿标志及小心轻放标志。

7.1.2 怕湿标志和小心轻放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1.3 外包装标志的颜色为黑色。产品名称和承制方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印刷布局应合理，字的大小适宜，字迹清晰、工整。

7.2 包装

悬挂类警徽每件单独包装。警徽表面应使用柔软材料保护，外面使用硬质材料包装。外包装内应附有安装时必要的配件、安装与保管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检验合格证上应注明警徽规格、材质、产品编号、生产日期、承制方名称、地址、检验章等。

7.3 运输与贮存

7.3.1 包装件在运输、贮存中不应露天堆放，不应日晒雨淋。搬运、装卸过程中不应有抛摔等损伤外包装的不当操作。

7.3.2 贮存包装件的仓库应通风干燥，相对湿度不应超过 80%。包装件距地面 250 mm 以上。

附录 A
(资料性)
警徽效果图

A.1 警徽彩色 3D 图

警徽彩色 3D 图见图 A.1。



图 A.1 警徽彩色 3D 图

A.2 警徽彩色实物图

警徽彩色实物图见图 A.2。



图 A.2 警徽彩色实物图

A.3 警徽彩色线条图案

警徽彩色线条图案见图 A.3,线条粗细可根据警徽规格等因素,在不影响样式风格的前提下适当微调。



图 A.3 警徽彩色线条图案

参 考 文 献

- [1] 人民警察警徽使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48 号)
-